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函

地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聯絡人:王慧婷 電話:04-22195029

電子信箱: hueiting@nutc. edu. 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中科大人字第1120020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112年10月3日部退一字第1125617086號書函、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22日衛部保

字第1121260364號函

主旨: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配合銓敘部函轉衛生福利部宣導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有關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規定已於112年9月30日屆期,因涉及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未來退保後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權益,函轉銓敘部及衛生福利部相關函文各1份案,請查照轉知。

##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112年10月23日公保規字第 11200068255號函辦理。
- 二、查前函說明以,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規定略以,未滿65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於該法施行後15年內,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15年或一次領取之勞工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
- 三、前揭規定於112年10月1日實施屆滿15年,凡自該日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包含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均無法再參加國保。茲考量案涉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個人日後參加國保權益,爰請各要保機關協助宣導;至若被保險人尚有其他國保疑問,請逕洽國保之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瞭解。
- 四、檢附銓敘部112年10月3日部退一字第1125617086號書函及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22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364號函各1份。

正本:校內一級單位(含系科)

副本:人事室

校長 陳同孝